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3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301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度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國中小數學場)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4月11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320606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及113年5月11日(星期六)，共2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-地下活動中心(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6巷9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四)授課領域：國中小數學科。

(五)講師：

1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曹傑如教授。

教導處

收文:113/04/15



1130001708

有附件

2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董益銓主任。

(六)研習內容：

- 1、自主學習的介紹
- 2、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
- 3、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

(七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即日起至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，請至網址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DCWs9SrZDGeFdyWx6>)，中區計畫教師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2、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前以 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四、檢附研習議程1份，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中區)喬助理、李助理，電話：04-22181048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

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